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各項欠費追收程序表

收費項目	學雜費及 基數等費用	就學貸款 (減免)差額	住宿費	加退選： 學分(雜)費	備註
業務權責 單位	註冊組、 進修教育組	課指組、 進修教育組	生活輔導組	課務組、 進修教育組	
開始催收 週次	第 1 週 (註冊繳費 作業流程如 附件三)	第 2 週結束	第 2 週結束	第 5 週結束	出納組每週 整理欠費名 單，通報權責 單位及學務 處諮商中 心。
確認欠費 催收	學生應於開 學 2 週內完 成學雜(註 冊)費繳納， 如有個別需 求，可於開學 2 週內向註冊 組提出緩繳 申請，並於開 學 1 個月內 完成繳費。	臺灣銀行審 查就學貸款 符合資格 後，2 週內完 成學雜費差 額補繳作業。	出納組於第 5 週，提供當學 期最後一次 未完成繳費 名單。	因加退選選 課，未完成補 繳費之同 學，出納組於 第 7 週結 束，將再提供 名單給課務 組及進修教 育組。	各項費用確 定欠繳，催收 並關懷。
未繳名單 依學則等 相關規範 處理	第 5 週	第 5 週	啟動「關懷」 機制，了解個 別未繳原因。	第 8 週業務 權責單位完 成退課作業。	
備 註	上述欠費名單同步通知學務處(生涯發展諮商輔導中心)，作為是否 啟動關懷「急難救助之輔導個案」機制參考。				